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3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
- 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50 号皇庭中心 28 楼会议室；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；
- 6、主持人：代理董事长史冉冉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6,630,3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301%。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5,170,282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430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1,460,037 股，占

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12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2,098,8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8556%。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1,126,900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833%。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,971,937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512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,531,4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4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19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,043,382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.559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8,10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007%。

4、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						
提案 编 码	议案名称	股份类 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	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 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 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 份数的比例	股数	
1.00	关于全资子公司债 权转让及债务抵销 的议案	总计	306,559,219	99.9768%	55,900	0.0182%	15,200	0.0050%	0	通过
		A 股	205,099,182	99.9653%	55,900	0.0272%	15,200	0.0074%	0	
		B 股	101,460,037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0	
		中小股东	24,460,382	99.7102%	55,900	0.2279%	15,200	0.0620%	0	
2.00	关于拟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	总计	306,427,619	99.9339%	55,800	0.0182%	146,900	0.0479%	0	通过
		A 股	204,967,582	99.9012%	55,800	0.0272%	146,900	0.0716%	0	
		B 股	101,460,037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0	

		中小股东	24,328,782	99.1737%	55,800	0.2275%	146,900	0.5988%	0	
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	--

注：上述计算结果若有尾差，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庄丽琴、王琪瑶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0 月 9 日